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惜珠鼓勵大專校院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施要點

教育部 95.5.26 台文字第 0950070790 號及 95.12.8 台文字第 0950177308 號函公告辦理

98.01.15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14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5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3.05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之訂定目的，係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三、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外國語言能力達本案規定最低標準者（附件一）。

(四)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五)已取得國外（機構）研修大專校院入學許可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者。

(六)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以本校姊妹校為優先。

四、獎助項目及額度：獲獎學生補助經費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五、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補助期程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公告日起算，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研修課程須由本校妥善安排，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六、申請文件：

(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文件一式一份送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辦理報名。

(二)學生申請文件應包含：

- 1.申請表（附件二）。
- 2.有效期間內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須達附件一中本案最低標準）。
- 3.在校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須註明班級排名。
- 4.入學許可文件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專校院資格證明文件。
- 5.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6.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有效之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
- 7.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8.其他相關文件（如優秀表現證明、災害證明、勞動部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

七、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完成，並送「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複審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進行審查。

八、受獎生注意事項：

(一)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繳交出國報告書、返國報告書與心得報告，上傳問卷調查表，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

(二)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且需依據受獎期限完成國外研修。

(三)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四)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惟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由本校依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